

中》 条六十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中》 附

叶慈二第条十五第 《国条 朝财采投字〔2025〕第13号

条十三第 (号 49 第 合 暗 标 项) 《标 采 招 对 叶 慈 二 第 条 十五 第 《国 条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 宝 央 佩 拜 , 宝 赋 肉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栋303A-A175房

法定代表人：邹雪峰 . 有 野 里 父 和

京 北 向 内 日 十 六 强 日 之 拉 登 什 宝 央 亦 何 , 宝 央 本 册 不 收

日 被 投 诉 人 1: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人 民 政 府 高 碑 店 地 区 办 事 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1号 京 北 向 内 日 十 六 强

法定代表人：闫博

昌 文 叔 兄 明 降 京 北

被投诉人 2: 北京德润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B座806

法定代表人：李鹏程

2025年9月4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邮寄递交的关于高碑店地区党群服务中心“重走长征路”活动布展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3968-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审查期间，我局于2025年9月9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撤销投诉函》，撤回对本项目的投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9月11日